

# 关于开展2018年劳动关系协调员(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工作的通知

劳动关系协调员(师)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家职业资格工种之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了新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经国务院清理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仅保留140项职业资格。“劳动关系协调员”作为和谐劳动关系构建的中坚力量,获得了国家和广大从业者认可,仍然保留在“人力资源服务人员”的职业资格中。劳动关系协调员

(师)也属于北京市总工会公布的在职工职业业发展助推计划助推职业(工种)。另外,依据《北京市专职工会社会工作者管理办法(修订)》(京工办发[2016]25号)的规定,专职工会社会工作者取得劳动关系协调员(师)职业资格可提高专业技术等级工资。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统一部署和劳动关系协调员国家职业标准,北京市工会干

部学院、中国劳动关系协调师培训网与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科学研究所(劳动关系协调员(师)国家职业资格技术研发单位)协商,由北京市总工会职工大学培训中心承办,积极参与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资格的推广中,组织开展北京劳动关系协调员(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着力培育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专业人才队伍,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参训人员应具备申报劳动关系协调员(师)国家职业资格的条件,按照要求完成相应的培训学习,参加劳动关系协调员(师)国家职业资格鉴定考试。考试合格者,获得全国统一的职业资格证书。

(一)劳动模范、工会主

席、高校、事业单位及企业职工工会工作者、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争议调解员、兼职劳动争议仲裁员、负责劳动关系协调的工会工作者、劳动法律监督员、公职律师、律师和相关法律事务以及相关工作的从业人员;

## 二、时间安排

每年5月、11月各组织一次劳动关系协调员(师)鉴定考试,根据国家职业资格大纲要求,获得劳动关系协调员(师)职业资格的学员必须进行一定课时的专业知识学习。考虑到学员

多为各企事业单位在岗员工,为不影响学员的正常工作,培训通过远程网络和现场教学两种形式开展,具体安排如下。

(一)远程网络学习平台  
学员可登录中国劳动关系协

(二)地方和企业人力资源、工会工作人员;

(三)劳动争议社会调解机构、劳动关系和劳动法律社会咨询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相关社会工作者等;

(四)具有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大学生。

调师培训网,选择相应学习内容,完成学习课程。

(二)现场教学  
根据《劳动关系协调员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六大职业功能进行授课。

## 三、培训师资和地点

培训师资将聘请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专家以及《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资格系列教程编写者担任,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基地,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53号北京市工会干部学院院内。

## 四、收费标准

国家职业资格类型	劳动关系协调师一级	劳动关系协调师二级	劳动关系协调师三级
培训考评费用	4600	3700	2900

1.以上费用含集中面授辅导费(包括餐饮、辅导、证书费)及远程教学平台费用。不包括教材费60元/人/套和鉴定费150元/人。  
2.一次考试未通过,成绩可保留一年。

## 五、报名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周老师 13146399448  
联系电话:010-68637969 63520854-816  
邮箱:cn12351@126.com

北京市工会干部学院(北京市总工会职工大学)  
2018年1月11日

## 劳动关系协调员(师)国家职业资格申报条件

### 相关专业指:

劳动与社会保障、人力资源管理、劳动经济、社会工作、法学等。

### (一)劳动关系协调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具有以下条件之一者: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
- 2.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
- 3.具有其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课时数。

### (二)劳动关系协调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具有以下条件之一者: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3年以上;
- 2.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 3.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并经过本职业专业二级正规资格培训达到标准课时数,取得结业证书者;
- 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 5.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
- 6.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到标准课时数,取得结业证书者;
- 7.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 (三)劳动关系高级师(一级),具有以下条件之一者: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9年以上;
- 2.取得本职业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
- 3.取得本职业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一级正规资格培训达到标准课时数,取得结业证书者;
- 4.取得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专业工作13年以上;
- 5.具有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专业工作10年以上;
- 6.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7年以上;
- 7.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第十四届 小年夜 大会堂 陪爸妈 听民歌**

2018年2月8日(腊月廿三) 19:30 人民大会堂

艺术总监:阎维文 总编导:刘国超 音乐总监:卞留念

演出阵容:阎维文、单秀荣、丁毅、吴琼、吕薇、泽旺多吉(藏族)、西尔艾力(维吾尔族)、阿木古楞(蒙古族)、傲日其楞(蒙古族)、刘大成、张大伟、黄训国、柏鹤、龚爽、董小涵、周蕙、赵越、张夏悦、孙海英、徐茜、井绪柱、杨雅雯、梁文静、胡琳、张云龙、陶庆友等,演奏:中国广播艺术团电影乐团

订票:63311600、63311700, www.damai.cn 票价:1980、1680、1280、680(套票两张1200)、480、380(套票两张660)、200(满)元

主办: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共青团北京市委、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北京市总工会、北京市青年联合会 媒体协办:劳动午报